中国电影博物馆

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监理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监理合同

委托方 中国电影博物馆 （亦称“甲方”）与监理方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亦称“乙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监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本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中国电影博物馆

项目规模：/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和移交之日止；

监理范围：乙方按照规范要求，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文档等目标达到建设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为：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本合同标准条件；

4、监理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5、监理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尽职履行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委托方贰份，监理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工程监理合同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

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 中国电影博物馆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6、但监理方在主张因“阻碍或延误”产生附加工作前，必须先就该“阻碍或延误”的事实、原因及责任归属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为“非监理方原因”后，该部分工作方可被视为“附加工作”。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8、“工程延期”是指非监理方过错导致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地方规章、地方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咨询监理机构及咨询监理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咨询监理机构成员名单、资质证明文件及监理规划（方案），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并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咨询监理工作。监理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如需更换，需取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接受委托方监督并对委托方质疑及时答复解释的义务，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总监理工程师及核心监理人员更换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更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期间不得影响监理工作正常开展。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核心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咨询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协助委托方整理项目过程性文档资料，在项目终验阶段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监理方所使用的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委托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条 监理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委托方义务

第十条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的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十五条 委托方将授予监理方的咨询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或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监理方权利

第二十条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

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三条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在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监理方可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和软件，在符合有关规范的情况下，若经委托人同意且书面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允许承建单位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书面通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二十六条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当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时，在委托方的确认下，有签认权。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原则上委托方不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对合同约定的承建单位的义务提出变更，均须事先报委托方书面同意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如未通知委托方或通知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在咨询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可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监理方团队全体成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第二十九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监理方可提出初步意见，最终由委托人作出决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三十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三十二条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第三十三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派出稳定的队伍，监理方调换咨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且应当以相当或高于原监理人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第三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五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有下列情形，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

（1）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监理职责的；

（2）与承包单位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3）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6）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7）涉嫌犯罪的。

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给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如监理人不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方应遵照本合同的付款约定按时足额向监理方付款，非因委托方原因（财政延迟等）造成的延期付款，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若监理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理文件（如监理规划、周报、专

题报告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若监理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人员派驻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项目延期导致的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后，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九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后，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相应延长。

第四十条 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监理人若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因监理人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因监理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方：

（1）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监理费用；

（2）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确定）。

监理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全部监理工作成果、项目资料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第四十一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与委托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安排。

第四十二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它

第四十三条 各专项评审会，如委托方需聘用专家提供咨询或协助，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关于委托方工作的其它涉密或内部信息，否则，将依《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监理方交付给委托方的最终工作成果（包括所有报告、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监理方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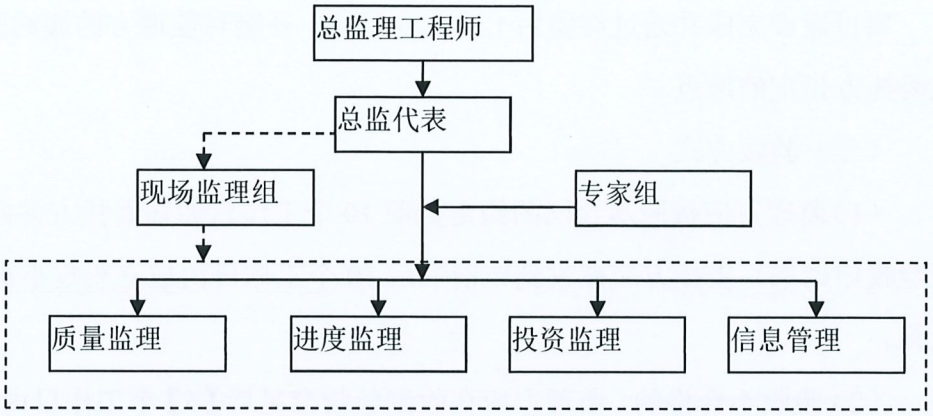
(1) 工信部、住建部的有关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国家标准；

(4)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委托方明确各监理岗位的职责分工、资质要求及人员数量，具体详见附件 1《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监理方应确保团队成员稳定，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承建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2)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杨丽莎 ，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江志远 。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主体

委托方

（二）验收时间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展对监理方的履约验收，地点在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三）验收方式

（1）监理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委托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不合格的，监理方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不合格，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监理方除需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监理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

（五）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监理规划（方案）	监理规划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符合监理国标“三控、两管、一协调”的要求
2	协助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工作	进行服务评价	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监理工作，签认需求规程说明书
3	监控管理项目过程	进行服务评价	按照监理国标要求完成项目质量、进度、支付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完成相关过程文件的签认，编制并提交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等过程文件，项目通过验收
4	协助开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进行服务评价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初验、终验的组织管理，完成项目试运行检查以及遗留问题整改，签认试运行评价意见，项目通过验收
5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	监理人员与合同要求相符，并持证上

	是否达标	成员资质证书及服务评价	岗，监理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疏漏，项目文档完整，项目通过验收
6	质量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环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系统测试合格，项目通过验收
7	风险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如项目实施过程异常，则监理单位应提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提出预警，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并协助甲方做好风险防控
8	进度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项目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实施，并通过验收。如遇不可控因素需对工期进行调整，则对延期申请或工期调整表进行审核签认
9	项目工作成果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咨询专题报告、监理通知、监理联系单、阶段性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开工令、到货验收、项目款支付等监理方审批意见及其它监理咨询资料等	按照验收内容提供相应文件，各项文件规范、齐全

（六）验收程序：

对监理方的履约验收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后进行。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1）监理方向委托方移交咨询监理工作文档及咨询监理总结报告，委托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2）委托方向监理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第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

（1）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之规定；

（2）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确认单。

（3）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因非监理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需要监理方延长服务期的，延期期间的监理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延期服务费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总额 / 本合同签订时预估的项目总工期（月））× 经甲方确认的需延长的服务月数 × 0.8。具体延期时长及费用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若双方无法就延期费用达成一致，则视为监理方不同意延长服务期，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接管后续工作，监理方应予以配合并妥善移交。

（4）监理服务费的核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项目投资规模缩减、建设内容取消或甲方计划调整，导致项目总工期较原计划大幅缩短，或导致监理方实际承担的工作量显著减少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调减监理服务费总额，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量核定最终监理费用。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监理服务费总额：捌万贰仟捌佰元整（¥828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如合同金额低于财政批复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合同金额高于财政批复金额，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最终以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准，如实际结算审核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以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准；如实际结算审核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项目的监理费用根据项目的合同进度，分 3 次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百分之 50%，即：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元整（¥41400 元）。

第二笔款：项目通过初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全部相关过程文档，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百分之 30%，即：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24840 元）。

尾款：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移交的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总结报告、全套过程资料），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剩余款项。

如委托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监理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监理方不得延迟、终止、拒绝、暂停义务的履行。

监理方确认并承诺，由于委托方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电影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1：

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江志远	高级工程师	信息	1、信息系统监理师 2、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 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注册监理工程师 5、注册造价工程师 6、咨询工程师（投资） 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3年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朱博	高级工程师	信息	1、信息系统监理师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 CISP 证书 4、注册监理工程师	18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邹月平	高级工程师	信息	1、信息系统监理师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系统分析师 4、软件设计师 5、系统架构设计师 6、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	18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桂琼宇	高级工程师	信息	1、信息系统监理师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PMP 证书 4、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 CISP 证书 5、软件测评师	19年
专业监理工程	石晨	高级工	信息	1、信息系统监理师	22年

师-安全监理工程师		程师		2、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 CISP 证书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宏青	高级工程师	信息	1、信息系统监理师 2、高级网络工程师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4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员	刘鹏	工程师	信息	1、信息系统监理师 2、注册监理工程师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5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强	工程师	信息	1、信息系统监理师 2、注册造价工程师	16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常秋明	高级工程师	信息	1、信息系统监理师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软件工程造价师	20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日常具体实施监理工作	朱双星	工程师	信息	1、信息系统监理师 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	15年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 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订立和履行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其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

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 3 年。如甲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有特殊要求时，需向乙方进行明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特殊要求执行。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监理服务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工作有关的用途。

二、除直接参与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三、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四、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七、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八、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且中国电影博物馆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尚未届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